

(a) 產婦嬰兒之基本福利(診所、醫院、哺乳站及社區福利中心站之用品),

(b) 訓練, 着重協助各國政府訓練產婦及兒童福利工作所需輔助人員,

(c) 大規模撲滅廣泛流行、侵襲兒童之傳染病及風土病, 如瘧疾、毒狀腫症、結核病及兒童特有之疾病; 防治此等疾病需要輸入各種供應品, 如 DDT、青黴素、防癆血清等等。

(d) 兒童哺養, 其目的在應付當前之需要並引起對於改良營養問題之興趣,

(e) 牛乳之保藏。輸入牛乳加工及乾製設備, 以便經常供應衛生安全牛乳, 藉可協助各國為改進土產牛乳所作之努力,

(f) 設置工廠, 製造各國為保護產婦及兒童所需之種種抗毒藥物, 殺蟲劑, 及疫苗,

備悉該基金會對於旱災、水災、地震等蒙難婦孺及巴勒斯坦難民等均曾迅速予以緊急援助, 爰

一. 嘉許該基金會給予非洲國家之援助;

二. 贊許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熱心於——特別在發展落後各國——促進產婦及嬰兒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事宜, 尤以助產士之訓練一事為然;

三. 建議各方對該基金會在世界各地與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技術服務機構及各國政府通力合作, 改善兒童及產婦之境况所表現之成績, 廣為宣揚;

四. 對於該基金會在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之年度中因缺少資金, 致未能達到預定三千萬美元經費之預算, 表示關切;

五. 提請各國政府及私人注意該基金會急需款項, 以應付其執行委員會預定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年度支用二千萬美元經費之方案。

四三五(十四)。世界人口會議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決議案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三八九 C(十三)之規定, 就擬議召開之世界人口會議問題, 向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徵詢意見所得結果提具之報告書(E/2199),

查照大會決議案四七九(五)核准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

一. 核准於一九五四年內在聯合國主持下與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

召開世界人口專家會議以研討文件 E/2199 附件二內所載之人口問題;

二. 決定會議之惟一目的在使人口專家就各項人口問題交換意見與經驗;

三. 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任何居東主地位之有關政府商洽會議經費之籌措問題, 惟此項會議連同一切準備工作在內需聯合國承擔之額外費用, 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

四. 授權秘書長與人口問題科學研究國際協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組織一小型籌備委員會由各該機關之代表及少數國際公認之人口專家組成之, 以協助秘書長根據文件 E/2199 附件二內所載建議擬訂議程及從事會議之必要籌備工作;

五. 請秘書長按各專家個人資格邀請: (a) 各國政府; (b) 有關非政府科學團體; 及 (c) 有關專門機關提名之專家, 此外並應邀請少數對於人口問題具有科學興趣之專家。秘書長於執行此項規定時應諮商籌備委員會, 以決定在上述每一類別下應邀請之專家人數;

六. 授權秘書長選定最足以節省聯合國的開支之地點召開會議。惟如會議在歐洲舉行, 則召開地點應為日內瓦。

四三六(十四)。麻醉品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
所有各項議案⁶⁵

A

國際間對於鴉片生產之限制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努力防止麻醉品癮癮滋蔓工作之重要以及鴉片生產應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之必要,

願繼續致力國際間為便利此項工作所已完成之事情, 並使其益切實效,

閱悉各國政府就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之各項原則所提具之意見,

根據此項意見, 深信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增進一九二五年度及一九三一年公約所著之成效, 實為必要, 且屬可行;

一. 決議依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儘速召開一國際會議以草議並通過一限制鴉片生產之公約;

⁶⁴ 參閱文件 E/2258 及 E/SR.598。

⁶⁵ 參閱文件 E/2250, E/SR.574, 580, 581 及 583。

二. 請秘書長:

(a) 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期, 最好能在麻醉品第八屆會閉幕後, 召開此項會議;

(b) 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接受關於麻醉品之各項國際公約之非會員國與會;

(c) 邀請各專門機關代表與會, 其所享權利及特權, 與其列席理事會屆會時所享者同;

(d) 草擬會議臨時議事規則;

(e) 請對於目前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草案尚未發表意見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前, 提送其對於該議定書草案之意見及其認為允宜提具之修正案文。

(f) 將各國政府所提意見彙編成冊, 至遲於會議開會前六星期, 送達彼邀與會之各國政府。

B

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⁶⁶。

C

管制麻醉品非法販賣之國際合作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據麻醉品委員會報稱麻醉品在國際間之非法販賣, 日益猖獗, 情況堪虞,

爰請秘書長:

(a) 通告各國政府: 欲取締此項有害販賣, 非一國政府單獨之努力所能竟其功, 國際間之合作實為必要;

(b) 促請尚未採用由國內管制非法販賣機關與他國此類機關直接聯繫辦法之政府, 立即採取步驟, 實行此項辦法; 如一國內管制非法販賣機關在一個以上時, 關係政府應確定何者為對外發生直接聯繫之機關;

(c) 請各國政府檢討其施禁系統以確保各該國之施禁組織足以取締其境內之非法販賣。

D

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之非法販運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據麻醉品委員會報稱: 過去五年內在商船及民航機上麻醉品之非法販運事件已有增加現象, 此項增加之主要原因, 係由於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之走私所致。

亟欲採取足以取締此種非法販運之一切措施,

一. 爰請秘書長儘早編製所有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被判觸犯麻醉品法律罪之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名單, 嗣後並應每隔一適當期間將其修正, 使該名單足以代表當時之情況, 名單內所列人名應儘可能列載下列各事項:

(a) 姓名(適當時應列舉其別名);

(b) 國籍;

(c) 出生日期;

(d) 違法案由及判處結果;

二. 並着秘書長將此項名單隨同下列理事會建議一併送交所有各國政府:

(a) 各國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

(i) 弔銷此項犯罪之商船船員及民航機工作人員當時執有之證書及執照;

(ii) 停發此類犯罪人員所需之證書及執照, 此項執照或證書之弔銷與停發, 應視每一案件情節之輕重而決定其為暫時性質或永久性, 但如此兩項辦法不合國內法或習慣時, 則有關政府應採取本國法或習慣所許可之步驟; 執行此項決議案之規定: 將上述名單摺本一份送交主管機關, 由其發落;

(b) 各國政府將該名單摺本一份送交其領土內關於海事與航空之工會、公司及其他適當機關, 俾考慮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懲戒及在僱用方面之其他處分。

E

古加葉問題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所擬關於古加葉問題之建議⁶⁷,

一. 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服務部門, 以秘書處之協助, 於玻利維亞及秘魯兩國現行技術協助方案之範圍內, 研究從事文件 E/1666 Add.1/Rev.1 第十一頁第五段及第六段, 第十二頁第一段及第二段, 以及 E/CN.7/235, 第十四頁及第十五頁結論第(一)段與第(五)段所提議之實驗工作, 是否可能;

⁶⁷ 參閱文件 E/2219, E/CN.7/240, 第一一六段。

⁶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四屆會, 補編第八號。

二. 建議玻利維亞及秘魯兩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限制用於非法消費與製造之古加葉之生產；

三. 建議玻利維亞及秘魯兩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禁止古加葉及高根之銷賣以免其成為麻醉品非法製造或出口之供應來源。

F

麻醉品之科學研究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在鑑定鴉片來源研究工作方面所著工作方面所著之進展，

願將此項研究工作推廣，包括所有世界上出產面之各種鴉片，

一. 請各國政府將緝獲之各種私土樣品送交聯合國研究實驗室查驗；

二. 訓令秘書長研究，並於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時提具關於籌備及設置一實驗室所需經費之明細概算。該實驗室最好設於秘書處大樓內規模足敷研究工作增加時之需要。

G

合成麻醉品之管制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合成麻醉品之用量迅速增多，其產額已超過旨在供消費之嗎啡，

一. 感謝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監察機關及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此類藥物所為之戒備；

二. 贊同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四九年)正式紀錄第十九號內，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監察機關於一九五一年文件 E/OB/7 及 E/DSB/9 內分別載列之建議；

三. 請秘書長提請尚未實行下列事項之各國政府注意，允宜：

(a) 將所有合成麻醉品，一俟其出現，即置於國家立法管制之範圍內；

(b) 接受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議定書，勿予稽延；

(c) 將所作估計，限於醫藥及科學用途之需；

(d) 對於此類藥物之製造及其在醫療上之應用行使嚴格之管制；

(e) 規定一切載有合成麻醉品之包裝均劃顯明之紅線兩條，俾主管機關得以辨認。

H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一九五〇年麻醉品統計及一九五一年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⁶⁸；

二. 鑒及委員會所作陳述，謂各國對於鴉片及古加葉生產與分配之國內管制尚嫌不足，並謂“非法販賣源自出產國家之論斷，不無理由”，

三. 促請出產鴉片及古加葉之各國政府：

(a) 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管制所有鴉片及古加葉之生產與分配，俾此類物品無從進入非法市場；

(b) 如尚未向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其一九五〇年內所有鴉片及古加葉之全部生產、存貨及出口者，應向該委員會具報；

四. 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採取進一步之恰當措施在各該國境內加強其對於鴉片及古加葉入口與分配之管制。

I

邀請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麻醉品議定書之當事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麻醉品之國際管制需要所有各國之全力參與，

爰依照旨在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公約嗣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置於國際管制下之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邀請利比亞聯合王國早日加入為上述一九四八年議定書之當事國。

J

依一九四六年議定書修正後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八條規定將世界衛生組織研究結論致送各國政府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⁶⁸ 文件 E/OB/7 及 E/OB/7/Add.1。

認爲其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於日內瓦，嗣後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議定書修正之國際鴉片公約第八條規定下之任務，僅係行政性質，

授權秘書長代表理事會將世界衛生組織根據該條規定研究所得之結論致送各國政府。

四三七(十四)。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A/2126)至感欣慰。

四三八(十四)。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決議案⁷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國際難民組織之最後一次報告書(E/2211)並對該專門機關之成就，表示敬意。

四三九(十四)。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書(E/2235 and Add.1)；

二。對於國際勞工組織藉此項報告書向理事會在此方面經常討論各項問題所有之貢獻，深致嘉許。

四四〇(十四)。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照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關於完成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方面所作之決議案⁷³，

訓令人權委員會於其一九五三年度下次屆會時，完成其在兩盟約方面之工作，並將該二盟約同時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B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於其第六屆會決議案五四五(六)內曾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間尊重民族自決權利問題，擬具建議，並將之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接獲載於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五內該委員會第八屆會就民族與國家自決權問題所作之決議案 A 及 B⁷⁵，

決議依大會決議案五四五(六)之規定，將上述決議案，不加評論，逕送大會第七屆會審議。

⁷⁴ 參閱文件 E/SR.668。

⁷⁵ 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決議案 A 及 B 之內容如下：

A

民族與國家之自決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下列決議草案檢送大會：

鑒於奴役人類之任何制度均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昭示之基本人權，因而民族與國家之奴役地位應與個人之奴役地位同告廢除，

鑒於凡一民族之命運如受外來民族主宰即係上述奴役地位之表現，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載明憲章宗旨在發展各國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以增強普遍和平，

大會建議：

一。聯合國會員國應維護民族與國家自決原則並尊重其獨立；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其所管理之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人民之自決權應予確認，並促其實現；並應在此類人民要求自治時，給予自決權；其斷定民意之方式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爲主。

B

民族與國家之自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第六屆會提請人權委員會就國際尊重民族自決問題擬具建議，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下頁續)

⁶⁹ 參閱文件 E/2294 及 E/SR.633。

⁷⁰ 參閱文件 E/2295 及 E/SR.634。

⁷¹ 參閱文件 E/2311 及 E/SR.649。

⁷² 參閱文件 E/2325 及 E/SR.666。

⁷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第九十七段。